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萱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聿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宣告劉聿晏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翁萱芳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之外孫女即相對人因為唐氏症患者，因其心智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，為此檢附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4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，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

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文。又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㈡相對人尚未達監護宣告程度，應為輔助宣告：

1.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本件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潘怡如醫師於民國115年5月21日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現為20歲單身女性，依據先前之心測結果顯示，全智商屬中度障礙程度，檢查當日相對人意識清楚，自行步入鑑定室，未見幻覺相關行為，可正確回答自己出生月日，可以正確喊出陪同之人為外婆及外婆名字，惟無法說出鑑定當日民國年月，亦無法說出自己手機或家人手機號碼，雖會接外公、外婆LINE電話，然不會傳送訊息，鑑定期間觀察相對人「多用手勢進行輔助思考，語言理解尚可，但語言表達簡短，肢體動作協調性尚可，注意力狀況有時會分心摸自己的東西，結果顯示相對人整體認知功能屬中度障礙程度，推定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較之同年齡人已有顯著缺損，建議為監護宣告」等情，固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。

2.然觀諸相對人於受鑑定時，外觀並無明顯異常，動作自然，且據聲請人描述，相對人尚可自行搭公車前往小作所做肥皂，日常生活可自身清潔，洗頭則由外婆協助，平日喜歡寫

字及寫小筆記，多寫路上所見招牌上文字，且會協助部分家務，存摺及提款卡則由聲請人負責保管等語，又經聲請人具狀陳述，相對人係唐氏症患者，除鼻子過敏外，身體健康，往返新莊小作手會自行搭乘捷運轉乘公車，亦參加唐氏青年社團，並得過獎，本件聲請目的係為避免相對人遭詐騙，認相對人尚無受監護宣告必要等語，此有聲請人之陳報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

3.本院認為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12條規定意旨，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之前應有獲得平等承認的權利，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各方面仍應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法律上能力，則在其行使法律上能力時，應使身心障礙者在其需求程度獲得必要協助即可，所採取之保護措施應與影響個人權益的程度符合比例原則，而非無差別採取替代性決策。本件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，及聲請人描述之相對人日常活動，相對人之日常生活尚無由他人為其全然決定之必要，而僅在其活動需要協助及在較為複雜之法律關係決策中，由他人協助及支持其判斷即可。從而，相對人對於他人之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雖有不足，然尚非完全不能，本院認相對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然確有輔助宣告之原因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裁定相對人受輔助之宣告。

㈢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：

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婆，現由聲請人實際照顧及輔助相對人生活，經相對人之母林香蓁同意由聲請人任輔助人，另經本院通知相對人之父劉尚鑫，則未經其陳述具體意見，則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婆，份屬至親，且現相對人生活多依賴聲請人，是由聲請人任輔助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翁萱芳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按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㈡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㈢為訴訟行為。㈣為

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㈤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㈥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㈦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」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。復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，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、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、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，亦即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沛晴